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废协议
-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企业检测期间工况
- 附件 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 附图 6 现场照片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清镇市站街镇小坝村境内 11#路 9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电缆桥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电缆桥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建成投入试运行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5 万元	比例	18.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5 万元	比例	18.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2017.11.20; (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11)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				

	<p>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7；</p> <p>(12)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黔环评估表[2020]548号 关于对《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p> <p>(1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筑环表[2020]150号《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2020.8.12。</p>
项目产污现状、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项目验收范围现状及产污情况</p> <p>1、项目情况：</p> <p>环评中：建设项目租用清镇市铝工业园区-铝精深加工园区标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1F构筑物）及一栋办公区（2F构筑物），总占地面积约3200m²，其中生产车间3000m²，内设成品堆存区、原料堆存区及生产区，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紧邻处占地面积200m²。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p> <p>经核实：同环评一致，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生产能力的90%。</p> <p>2、产污情况：</p> <p>(1) 废水</p> <p>环评中：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车间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5m³）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现状：与环评一致。</p> <p>(2) 废气</p> <p>环评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塑房</p>

	<p>为封闭结构，喷塑粉尘经负压集气至1套“滤芯+布袋”二级除尘系统，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在固化廊道两端各设1个集气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与喷塑环节产生的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p> <p>现状：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塑房为封闭结构，喷塑粉尘经负压集气至1套“滤芯+布袋”二级除尘系统，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在固化廊道两端各设1个集气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因此，实际本项目有2根15m排气筒。</p> <p>(3) 噪声</p> <p>环评中：厂房采用封闭式结构</p> <p>现状：与环评一致。</p> <p>(4) 固废</p> <p>环评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添加生石灰消毒脱水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废焊条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废机油、塑粉包装桶、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更换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现状：同环评一致，其中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p> <h2>二、验收标准</h2> <p>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0]150号）”和环评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p>
--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工程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固化废气中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厂界废气中未被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及代号
喷塑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厂内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1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冲洗水，车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5m³)沉淀后

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标准名称及代号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氨氮	/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总磷	/	
7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 (A)]	
		昼间	夜间
3类	厂界四周外 1m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参照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同时参考《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二 建设工程概况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清镇市站街镇小坝村境内 11#路 9 号					
5、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租用清镇市铝工业园区-铝精深加工园区标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1F 构筑物）及一栋办公区（2F 构筑物），总占地面积约 3200m ² ，其中生产车间 3000m ² ，内设成品堆存区、原料堆存区及生产区，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紧邻处占地面积 200m ² 。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					
6、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配套工程，项目的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 轻钢结构)	成品 堆 存 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 部，占地面 积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西部，占地面 积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原 料 堆 存 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 部，占地面 积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东部，占地面 积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
	生 产 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 部，占地面 积 1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中部，占地面 积 1400m ²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占地 面积 200m ² , 建筑 面积 400m ²	砖混结构，占地 面积 200m ² , 建 筑面积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 供给	由当地供水管 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供热、供冷	厂区不提供供热、供暖	厂区不提供供热、供暖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地面冲洗水经自建隔油沉淀池（5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	生产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地面冲洗水经自建隔油沉淀池（5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厂房采用封闭式结构	厂房采用封闭式结构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采取厂房采取封闭式结构，喷塑粉尘经负压集气至1套“滤芯+布袋”二级除尘系统，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固化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与喷塑环节产生的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烟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	采取厂房采取封闭式结构，喷塑粉尘经负压集气至1套“滤芯+布袋”二级除尘系统，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固化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单独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烟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	环评中喷塑粉尘和固化粉尘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共1根排气筒；实际建设为分别通过对对应的排气筒排放，共2根排气筒	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现实生产情况进行变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	生活垃圾：集中	与环评一致	/

		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收集干化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收集干化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目前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规格	来源	备注
冷轧钢板	70t/a	厚: 0.3~4mm	当地市场外购	/
镀锌板	300t/a	厚: 0.3~4mm	当地市场外购	/
塑粉	2t/a	/	当地市场采购	厂区内最大存储量为 0.5t
焊丝	0.1t/a	/	当地市场采购	/
二氧化碳气体	0.1t/a	40L/瓶	当地市场采购	厂区内最大存储量为 4 瓶
天然气	0.2t/a	40L/瓶	当地市场采购	厂区内最大存储量为 4 瓶

塑粉: 是一种新型不含溶剂的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塑粉是与一般涂料完全不同的形态,它是以微细粉末的状态存在的。由于不使用溶剂,所以称为粉末涂料。塑粉的主要特点有:具有无害、高效率、节省资源和环保特点。本项目选用热固性环氧/聚酯混合型塑粉,其组分主要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填料(硫酸钡)、固化剂、颜料组成。其固化后具有良好的理化性能,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良好。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及数量	实际设备及数量	对比情况
1	液压剪板机, 2 台	液压剪板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台,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台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开式压力机, 2 台	开式压力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3 台	开式可倾压力机, 3 台	与环评一致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台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喷塑流水线, 1 台	喷塑流水线,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1 台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2 台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氩弧焊机, 1 台	氩弧焊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9、生产制度与劳动定员

环评描述：本项目拟定工作人员 20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实际描述：项目实际工作人员 20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10、水源以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要添加生产用水，项目为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车间冲洗用水、不可预见用水以及消防用水。本项目利用清镇市铝工业园区-铝精深加工园区标准厂房现有排水系统，可满足“雨污分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项目车间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5m³）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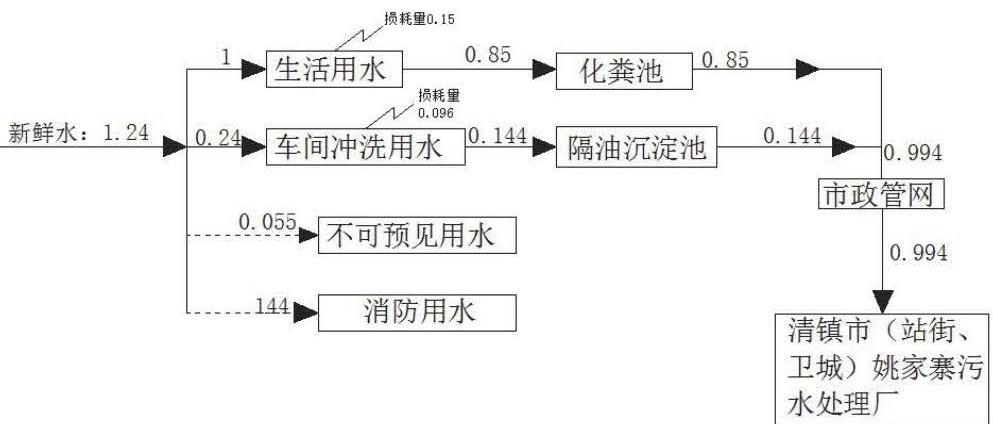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二、主要生产工艺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工艺与环评一致。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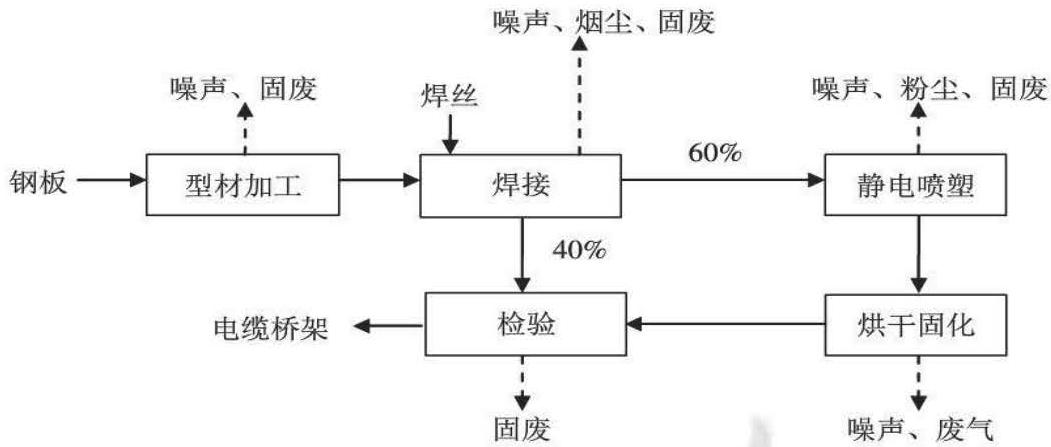


图 2-2 喷塑性桥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的《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0]150号）”，项目环评中喷塑粉尘和固化粉尘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共1根排气筒；实际建设中喷塑粉尘和固化粉尘分别通过对对应的排气筒排放，共2根排气筒，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9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项目焊接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不需要焊剂，焊接烟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喷塑房为封闭结构，喷塑粉尘经负压集气至 1 套“滤芯+布袋”二级除尘系统（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二级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0%），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在固化廊道两端各设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共设 2 个集气罩），固化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工段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喷塑	喷塑房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芯+布袋”二级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固化	固化廊道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厂界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	/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喷塑废气集气管道



固化废气集气管道



布袋除尘器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



滤芯



固化废气（左）及喷塑废气（右）排气筒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场地冲洗废水经过在隔油沉淀池中投加絮凝剂，进行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	pH、SS、COD、BOD ₅ 、	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P、动植物油	水处理厂处理	三级标准
场地冲洗废水	废水	COD、SS	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清镇市(站街、卫城) 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隔油沉淀池



化粪池



雨水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类比同类型项目，各类设备单个声源强度在 60~90dB (A) 之间。项目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能够削减 20dB (A)，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房外声源强度可降低 15dB (A) 左右。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项目厂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源强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液压剪板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开式压力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	噪声	60~90dB(A)	车间四周设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震基础，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项目机械保养使用的废机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活性炭、型材加工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 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添加生石灰消毒脱水（含水量≤60%）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 3) 边角料及废焊条：项目区型材加工过程中涉及剪切工艺，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边角料产生，焊接过程中有少量废焊条产生，废焊条及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不外排。
- 4)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不外排。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 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更换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2) 废机油：项目使用的剪切机等设备需要保养，保养过程中会定期更换，经收集后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 3) 塑粉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源强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324t/a	回用于生产
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一般固废	0.01t/a	经收集后添加生石灰消毒脱水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边角料及废焊条	一般固废	0.1t/a	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1t/a	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t/a	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3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t/a	
塑粉包装桶	危险废物	50 个/a	



危废暂存间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表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项目租用清镇市铝工业园区-铝精深加工园区标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1F 构筑物）及一栋办公区（2F 构筑物），总占地面积约 3200m ² ，其中生产车间 3000m ² ，内设成品堆存区、原料堆存区及生产区，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紧邻处占地面积 200m ² 。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	项目租用清镇市铝工业园区-铝精深加工园区标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1F 构筑物）及一栋办公区（2F 构筑物），总占地面积约 3200m ² ，其中生产车间 3000m ² ，内设成品堆存区、原料堆存区及生产区，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紧邻处占地面积 200m ² 。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2	项目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场地冲洗用水等。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场地冲洗废水经过在隔油沉淀池中投加絮凝剂，进行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场地冲洗用水等。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场地冲洗废水经过在隔油沉淀池中投加絮凝剂，进行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项目排水中 pH、SS、COD、BOD ₅ 、NH ₃ -N、TP、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3	<p>项目生产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p> <p>车间内焊接废气执行《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 16194-1996)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相关要求。</p> <p>喷塑房为封闭结构，粉尘经负压集气至1套“滤芯+布袋”二级除尘系统(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二级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0%)，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p> <p>固化廊道两端各设1个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共设2个集气罩)，固化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尾气与喷塑环节产生的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共1根排气筒。</p>	<p>项目生产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p> <p>车间内焊接废气执行《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 16194-1996)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相关要求。</p> <p>喷塑房为封闭结构，粉尘经负压集气至1套“滤芯+布袋”二级除尘系统(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二级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0%)，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p> <p>固化廊道两端各设1个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共设2个集气罩)，固化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共2根排气筒。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经监测，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p>	<p>已落实</p> <p>满足验收要求</p>

		值。		
4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类比同类型项目，各类设备单个声源强度在 60~90dB (A) 之间。项目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能够削减 20dB (A)，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房外声源强度可降低 15dB (A) 左右。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 (3)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 (4) 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5) 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类比同类型项目，各类设备单个声源强度在 60~90dB (A) 之间。项目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能够削减 20dB (A)，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房外声源强度可降低 15dB (A) 左右。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 (3)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 (4) 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5) 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p>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5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项目机械保养使用的废机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活性炭、型材加工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1) 一般工业固废</p> <p>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2) 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添加生石灰消毒脱水（含水量≤60%）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p> <p>3) 边角料及废焊条：项目区型材加工过程中涉及剪切工艺，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边角料产生，焊接过程中有少量废焊条产生，废焊条及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不外排。</p> <p>4)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不外排。</p> <p>(2)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p> <p>(3) 危险废物</p> <p>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更换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2) 废机油：项目使用的剪切机等设备需要</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项目机械保养使用的废机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活性炭、型材加工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1) 一般工业固废</p> <p>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2) 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添加生石灰消毒脱水（含水量≤60%）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p> <p>3) 边角料及废焊条：项目区型材加工过程中涉及剪切工艺，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边角料产生，焊接过程中有少量废焊条产生，废焊条及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不外排。</p> <p>4)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不外排。</p> <p>(2)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p> <p>(3) 危险废物</p> <p>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更换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p>保养，保养过程中会定期更换，经收集后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3) 塑粉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p>	<p>2) 废机油：项目使用的剪切机等设备需要保养，保养过程中会定期更换，经收集后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p> <p>3) 塑粉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p>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明显加速，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工业发展及相关基础设施供应行业的快速增长。新型电缆桥架为现代化工程设施和装备所需的新型配电设备。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在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小坝村境内 11#路 9 号投资 100 万建设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租用清镇市铝工业园区-铝精深加工园区标准厂房 6200 平方米，新建自动化生产线 1 条，年产 500 吨电缆桥架。

2、项目建设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目，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不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生产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产品。本项目产业政策上定为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小坝村境内 11#路 9 号，租用清镇市铝工业园区-铝精深加工园区标准厂房，项目东侧紧邻园区公路，园区公路可连接清镇-水城公路，交通方便，地理位置较优越。该场地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等方面具备良好的条件，用水连接市政的供水系统，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水量可以得到保障。项目周围 500m 范围无已探明的饮用水水源地、野生动植物、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厂区的选址是合理的。

(3) 项目选址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贵州清镇经济开发区是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一类工业园区、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规划面积 47.33 平方公里，开发区位于清镇市站街镇以西，主导产业为铝及铝加工、煤及煤化工、能源、建材等。区内包括铝精深加工园区和煤精细化工园区，铝精深加工园区规划面积 30 平方公里，产业为铝及铝加工、能源、建材等；煤精细化工园区规划面积 17.33 平方公里，产业为煤及煤化工；

开发区系贵州省煤电铝、煤电化基地核心板块。

根据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根据 2019 年 11 月 7 日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阳市产业园区主要行业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函》的附件“贵阳市产业园区主要行业环境准入一览表”可知：清镇经济开发区未对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项目禁止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阳市产业园区主要行业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函》中相关要求的。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项目位于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小坝村境内 11#路 9 号，项目不属于贵州省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在做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小坝村境内 11#路 9 号，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如固废、废气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所需要的资源主要为当地市场采购的钢板、镀锌板。项目所需水资源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场地冲洗水，由当地市政水厂提供，供水量

充足，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环通〔2018〕303号），本项目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从严审查类（黄线）和绿色通道类（绿线）清单”中的“第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属于绿色通道类（绿线）。同时，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化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3、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

项目区附近主要河流为暗流河，根据清镇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20年清镇市地表水数据（报贵阳一季度）中暗流河（站街断面）第一季度监测数据。暗流河站街段水质较好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体要求。

（2）大气环境

根据清镇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20年4月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清镇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其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居住、商业混杂区。根据《贵阳市2018年环境质量公报》，2018年，贵阳市中心城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均值为58.2dB(A)，贵阳市中心城区域环境噪声夜间，贵阳市中心城区域环境噪声夜间时段均值为48.2dB(A)。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生态环境

项目场地周边由于受开发施工影响，原生植被早已被破坏，主要为人工植被，如人工绿化等，其他地区地区植被主要为低矮灌草丛、灌木丛。生态环境质量一

般。

4、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小坝村境内 11#路 9 号清镇市铝工业园区-铝精深加工园区标准厂房。由现有房屋建筑装修改造而成，不涉及土地开挖，只需进行装修及设备的安装。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油漆废气。其中施工扬尘主要是少量墙面及地面饰面等作业产生的，其产生量比较少，装修期只需加强窗户通风或洒水即可，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油漆废气主要是二甲苯和甲苯。项目使用的油漆量比较少，废气排放的时间和部位不能十分确定，排放点比较散乱，经窗户加强通风排放或洒水降尘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项目施工期限为 1 个月，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不在现场食宿，其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装修人员在现场洗手如厕废水，按照每天在装修场地作业的人数约为 10 人计算，其产生的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取装修人员生活用水 40L/人·天计，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用水量预计约为 $0.4\text{m}^3/\text{d}$ ($12\text{m}^3/\text{施工期}$)。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5% 计，预计约 $0.34\text{m}^3/\text{d}$ ($10.2\text{m}^3/\text{施工期}$)。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共设施进行处理。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装修机械运行噪声，如切割机、抛光机、空压机等和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活动噪声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100dB (A) 之间。由于装修作业比较散乱，且断续作业，产生的噪声为间歇噪声。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降低噪声：

①为了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尽量选取高效低噪设备，通过采取临时声屏障，使施工厂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昼间：75dB (A)，夜间：55dB (A)）。

②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 00~06: 00）、午休时间（12: 00~14: 30）进行施工。合理选择施工机械的停放场地，远离敏感点。

③大型设备作业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必要的时候，可以在局部地方建立临时性声屏障，如果产生噪声的动力机械设备相对固定，可以设在机械设备附近。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类噪声也会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含废弃板材、包装纸箱及油漆桶等，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将一部分建筑垃圾统一收集，运送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进行堆放。另一部分，即废弃油漆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使用油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染料和涂料废物，必须由集中收集，由施工单位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综上，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排污许可及排污口设置论证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涉及通用工序-其他*（五十一、通用工序-111 表面处理-其他）”进行登记管理。现目前行业为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则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结合该项目生产工艺和建设规模及内容来填报和完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小坝村境内 11#路 9 号，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排污管网处理，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市政污水排污管网处理，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6、总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只要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减轻其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环评认为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在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小坝村境内11#路9号建设的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基本可行。

二、建议

- 1、加强该项目中心管理工作，制定固体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由专职部门进行管理和处置。
- 2、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 3、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 4、加强生态环境意识宣传，提高员工的生态环境保护素质，使其时刻注意自己的行为，并为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减少生态环境影响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
- 5、厂区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根据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0]548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登记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二、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

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4 日对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1102001-Y-1	化学需氧量	密码平行	1.08% (相对偏差)	$\leq 10\%$	合格
21102001-Y-2	氨氮	全程序空白	0.025L (未检出)	$<0.025\text{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02001-Y-3	化学需氧量	密码平行	0.37% (相对偏差)	$\leq 10\%$	合格
21102001-Y-4	氨氮	全程序空白	0.025L (未检出)	$<0.025\text{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02001-Q-1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text{mg/m}^3$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02001-Q-2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text{mg/m}^3$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02001-Q-3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text{mg/m}^3$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02001-Q-4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	-------	-------	-------------	-----------------------------------	----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3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21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 JPSJ-605F	WZTC-SN-07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TC-XC-1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0]150号”，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

表 6-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2021.11.03	化粪池出口 J1	21102001J1-1-1	悬浮物、pH、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21102001J1-1-2			
			21102001J1-1-3			
			21102001J1-1-4			
	2021.11.04		21102001J1-2-1			
			21102001J1-2-2			
			21102001J1-2-3			
			21102001J1-2-4			
有组织废气	2021.11.03	喷塑废气排放口 FQ1	21102001FQ1-1-1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21102001FQ1-1-2			
			21102001FQ1-1-3			
			21102001FQ1-1-4			
	2021.11.04		21102001FQ1-2-1			
			21102001FQ1-2-2			
			21102001FQ1-2-3			
			21102001FQ1-2-4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吨/天）	实际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1.11.03	1.67	1.5	90%
2021.11.04	1.67	1.6	96%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至4日对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废水排口的污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化粪池出口 J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1.11.0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02001 J1-1-1	21102001 J1-1-2	21102001 J1-1-3	21102001 J1-1-4	均值		
pH (无量纲)	7.43	7.34	7.30	7.31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2	116	126	120	12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3	126	130	126	129	—	—
化学需氧量 (mg/L)	422	407	415	410	41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3	151	157	149	155	300	达标
总磷 (mg/L)	11.7	11.6	11.3	11.4	11.5	—	—
动植物油 (mg/L)	4.73	5.19	3.50	3.49	4.23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2021.11.04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02001 J1-2-1	21102001 J1-2-2	21102001 J1-2-3	21102001 J1-2-4	均值		
pH (无量纲)	7.54	7.42	7.21	7.12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2	118	136	128	126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2	129	135	131	132	—	—
化学需氧量 (mg/L)	411	417	409	415	41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	159	167	148	157	300	达标
总磷 (mg/L)	11.5	11.3	11.7	11.2	11.4	—	—
动植物油 (mg/L)	4.90	4.61	5.56	5.37	5.11	10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表示无限值要求；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
--	--

从表 7-2 可见，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对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喷塑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喷塑废气排放口 FQ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1.11.0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02001 FQ1-1-1	21102001 FQ1-1-2	21102001 FQ1-1-3	21102001 FQ1-1-4	均值		
排气筒高度(m)	15					—	—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温 (℃)	24.7	29.8	28.8	30.6	—	—	—
含湿量 (%)	0.6	1.2	0.9	1.1	—	—	—
流速 (m/s)	6.4	6.8	6.5	6.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539	3673	3525	3663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7.8)	<20 (16.3)	<20 (18.4)	<20 (17.5)	<20 (1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30	0.0599	0.0649	0.0641	0.0630	3.5 达标
检测项目	2021.11.04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02001 FQ1-2-1	21102001 FQ1-2-2	21102001 FQ1-2-3	21102001 FQ1-2-4	均值		
排气筒高度(m)	15					—	—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温 (℃)	30.2	28.9	29.9	31.2	—	—	—
含湿量 (%)	1.4	1.1	1.5	1.3	—	—	—
流速 (m/s)	7.1	6.7	6.9	7.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442	3634	3684	3835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9.3)	<20 (17.3)	<20 (16.8)	<20 (18.0)	<20 (17.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64	0.0629	0.0619	0.0690	0.0650	3.5 达标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固化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固化废气排放口 FQ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1.11.0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02001 FQ2-1-1	21102001 FQ2-1-2	21102001 FQ2-1-3	21102001 FQ2-1-4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 ²)	0.1134					—	—
烟温 (℃)	45.7	43.4	42.1	45.2	—	—	—
含湿量 (%)	3.4	3.1	3.1	3.2	—	—	—
流速 (m/s)	6.9	7.4	7.0	6.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83	2177	2056	1823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0	2.39	2.82	3.03	2.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35	0.00520	0.00580	0.00552	0.00572	10 达标
检测项目	2021.11.04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02001 FQ2-2-1	21102001 FQ2-2-2	21102001 FQ2-2-3	21102001 FQ2-2-4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 ²)	0.1134					—	—
烟温 (℃)	43.4	41.5	41.2	43.4	—	—	—
含湿量 (%)	2.9	3.1	3.1	3.2	—	—	—
流速 (m/s)	6.7	7.5	7.5	6.6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50	2208	2213	1918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54	2.76	2.69	2.57	2.6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95	0.00609	0.00595	0.00493	0.00548	10	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由表7-3、表7-4可见，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至4日对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11.0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1102001H1-1-1	0.215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1-1-2	0.275		
			21102001H1-1-3	0.245		
			最大值	0.27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1102001H2-1-1	0.484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2-1-2	0.412		
			21102001H2-1-3	0.435		
			最大值	0.48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1102001H3-1-1	0.538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3-1-2	0.521		
			21102001H3-1-3	0.517		
			最大值	0.53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1102001H4-1-1	0.511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4-1-2	0.576		
			21102001H4-1-3	0.598		
			最大值	0.598		
2021.11.04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1102001H1-2-1	0.242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1-2-2	0.191		
			21102001H1-2-3	0.272		
			最大值	0.27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1102001H2-2-1	0.458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2-2-2	0.492		
			21102001H2-2-3	0.463		
			最大值	0.49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1102001H3-2-1	0.566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3-2-2	0.519		
			21102001H3-2-3	0.544		
			最大值	0.566		

2021.11.03	非甲烷总烃(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1102001H4-2-1	0.538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4-2-2	0.573		
			21102001H4-2-3	0.543		
			最大值	0.57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1102001H1-1-1	1.37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1-1-2	1.59		
			21102001H1-1-3	1.48		
			最大值	1.5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1102001H2-1-1	2.03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2-1-2	1.84		
			21102001H2-1-3	1.76		
			最大值	2.0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1102001H3-1-1	2.17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3-1-2	1.92		
			21102001H3-1-3	1.93		
			最大值	2.1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1102001H4-1-1	1.85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4-1-2	1.84		
			21102001H4-1-3	2.01		
			最大值	2.01		
2021.11.04	非甲烷总烃(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1102001H1-2-1	1.43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1-2-2	1.49		
			21102001H1-2-3	1.45		
			最大值	1.4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1102001H2-2-1	1.60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2-2-2	2.00		
			21102001H2-2-3	1.88		
			最大值	2.0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1102001H3-2-1	1.94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3-2-2	1.99		
			21102001H3-2-3	1.85		
			最大值	1.9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1102001H4-2-1	1.86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4-2-2	2.30		
			21102001H4-2-3	2.12		
			最大值	2.3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NMHC) 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	--

从表 7-5 可见,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内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对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取样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11.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内 监测点 H5	21102001H5-1-1	2.86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5-1-2	2.51		
			21102001H5-1-3	2.55		
			均值	2.64		
		生产车间内 监测点 H5	21102001H5-2-1	2.54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5-2-2	2.64		
			21102001H5-2-3	2.51		
			均值	2.56		
备注	1.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从表 7-6 可见, 项目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对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等效声级 Leq (A) [dB (A)]		
				Leq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厂界外东侧 1m N1	21102001 N1-1-1	2021.11.03	昼间	57	65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m N2	21102001 N2-1-1	2021.11.04	夜间	59	55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m N3	21102001 N3-1-1			61			
厂界外北侧 1m N4	21102001 N4-1-1			55			
厂界外东侧 1m N1	21102001 N1-1-2		夜间	46			
厂界外南侧 1m N2	21102001 N2-1-2			47			
厂界外西侧 1m N3	21102001 N3-1-2			52			
厂界外北侧 1m N4	21102001 N4-1-2			44			
厂界外东侧 1m N1	21102001 N1-2-1		昼间	55	65		
厂界外南侧 1m N2	21102001 N2-2-1			57			
厂界外西侧 1m N3	21102001 N3-2-1			60			
厂界外北侧 1m N4	21102001 N4-2-1			54			
厂界外东侧 1m N1	21102001 N1-2-2		夜间	45	55		
厂界外南侧 1m N2	21102001 N2-2-2			46			
厂界外西侧 1m N3	21102001 N3-2-2			49			
厂界外北侧 1m N4	21102001 N4-2-2			43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由表 7-7 可见，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场地冲洗用水等。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场地冲洗废水经过在隔油沉淀池中投加絮凝剂，进行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项目排水中 pH、SS、COD、BOD₅、NH₃-N、TP、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水均为达标排放。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车间内焊接废气执行《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 16194-1996)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相关要求。

喷塑房为封闭结构，粉尘经负压集气至 1 套“滤芯+布袋”二级除尘系统（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二级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0%），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化廊道两端各设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共设 2 个集气罩），固化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共 2 根排气筒。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气均为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类比同类型项目，各类设备单个声源强度在 60~90dB (A) 之间。项目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能够削减 20dB (A)，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房外声源强度可降低 15dB (A) 左右。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采取以下措施：

-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
-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
- (3)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
- (4) 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5) 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噪声为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项目机械保养使用的废机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活性炭、型材加工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 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添加生石灰消毒脱水（含水量≤60%）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 3) 边角料及废焊条：项目区型材加工过程中涉及剪切工艺，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边角料产生，焊接过程中有少量废焊条产生，废焊条及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不外排。
 - 4)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不外排。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更换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2) 废机油：项目使用的剪切机等设备需要保养，保养过程中会定期更换，经收集后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3) 塑粉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本次验收中，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验收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厂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涉及通用工序-其他*（五十一、通用工序-111 表面处理-其他）”进行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一次建成，未分期建设，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2）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认真履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废协议
-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企业检测期间工况
- 附件 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0]150号

根据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0]548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登记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负责。



附件2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2021-0-21

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辉煌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干坝村境内清镇市清镇澳拉赛勒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第一层

乙方: 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南山煤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液压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液压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液压油,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液压油回收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液压油。甲方提供废液压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液压油给乙方,提供的废液压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废液压油回收处置价格1元/吨(桶)。(不含渣、水),如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可另行协商。包装桶退/换或另计1元/只。数量由双方人员现场确认。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液压油的转移运输,在装车转移过程中甲方须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

4、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废液压油的性质和产生工艺。对产生的废液压油应按废液压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不得将非废液压油混入废液压油中贮存,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废液压油运输车辆驶离甲方厂区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驶离甲方厂区之后的风险由乙方及运输公司承担。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有需要乙方可代为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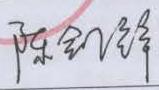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液压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8、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1500元给乙方作为废液压油预处置费/保证金,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液压油数量达不到10吨,则预处置费不予退还。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压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液压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有关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甲方单位需要转运废液压油时需提前 3 天左右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申报转移联单及调配车辆。
- 11、乙方须及时将回收油款打入甲方指定帐户。
- 1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
- 13、行政管理：
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851-87721180
总经理杨剑: 13608511181
环保主任: 赵莉 17385109585 (联单办理)
- 1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双方各一份。

甲 方：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乙 方：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周小燕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干坝村境内贵阳市清镇澳拉赛勒投资有限公司厂房第一层	地址：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南山煤矿
电话：13385112772	电话：17385598137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3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副本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委托单位 :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1年11月19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WUZHOU TONG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5.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7.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 10 号

迅发烟胶厂内 7 号仓库 3 楼

邮政编码：550009

电 话：0851-83843980

传 真：0851-83843980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 1 页 共 19 页

编 制: 李军波

审 核: 贾峰

签 发: 郭海

签发日期: 2011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2页共19页

1、任务由来

受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03日~2021年11月04日对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监测项目（项目地址：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进行检测。

2、检测依据

- 2.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2.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2021.11.03	化粪池出口 J1	21102001J1-1-1	悬浮物、pH、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次/天 ×2天	
			21102001J1-1-2			
			21102001J1-1-3			
			21102001J1-1-4			
	2021.11.04		21102001J1-2-1			
			21102001J1-2-2			
			21102001J1-2-3			
			21102001J1-2-4			
有组织废气	2021.11.03	喷塑废气排放口 FQ1	21102001FQ1-1-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21102001FQ1-1-2			
			21102001FQ1-1-3			
			21102001FQ1-1-4			
	2021.11.04		21102001FQ1-2-1			
			21102001FQ1-2-2			
			21102001FQ1-2-3			
			21102001FQ1-2-4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 3 页 共 19 页

表 3-1 (续)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021.11.03	固化废气排放口 FQ2	21102001FQ2-1-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21102001FQ2-1-2			
			21102001FQ2-1-3			
			21102001FQ2-1-4			
			21102001FQ2-2-1			
	2021.11.04		21102001FQ2-2-2			
			21102001FQ2-2-3			
			21102001FQ2-2-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1102001H1-1-1				
		21102001H1-1-2				
无组织废气		2021.11.03				21102001H1-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1102001H2-1-1				
		21102001H2-1-2				
		21102001H2-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1102001H3-1-1				
		21102001H3-1-2				
		21102001H3-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1102001H4-1-1				
		21102001H4-1-2				
		21102001H4-1-3				
	2021.11.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1102001H1-2-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1102001H1-2-2			
			21102001H1-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1102001H2-2-1			
			21102001H2-2-2			
			21102001H2-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1102001H3-2-1			
			21102001H3-2-2			
			21102001H3-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1102001H4-2-1			
			21102001H4-2-2			
			21102001H4-2-3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 4 页 共 19 页

表 3-1 (续)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021.11.03	生产车间内监测点 H5	21102001H5-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1102001H5-1-2			
			21102001H5-1-3			
	2021.11.04		21102001H5-2-1			
			21102001H5-2-2			
			21102001H5-2-3			
噪声	2021.11.03	厂界外东侧 1 米 N1	21102001N1-1-1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21102001N1-1-2			
		厂界外南侧 1 米 N2	21102001N2-1-1			
			21102001N2-1-2			
		厂界外西侧 1 米 N3	21102001N3-1-1			
			21102001N3-1-2			
		厂界外北侧 1 米 N4	21102001N4-1-1			
			21102001N4-1-2			
	2021.11.04	厂界外东侧 1 米 N1	21102001N1-2-1			
			21102001N1-2-2			
		厂界外南侧 1 米 N2	21102001N2-2-1			
			21102001N2-2-2			
		厂界外西侧 1 米 N3	21102001N3-2-1			
			21102001N3-2-2			
		厂界外北侧 1 米 N4	21102001N4-2-1			
			21102001N4-2-2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5页 共19页

4、检测分析方法

表4-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版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6页共19页

5、检测仪器

5-1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TC-XC-115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 7 页 共 19 页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6.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1102001-Y-1	化学需氧量	密码平行	1.08%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1102001-Y-2	氨氮	全程序空白	0.025L (未检出)	<0.025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02001-Y-3	化学需氧量	密码平行	0.37%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1102001-Y-4	氨氮	全程序空白	0.025L (未检出)	<0.025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02001-Q-1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02001-Q-2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02001-Q-3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02001-Q-4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 8 页 共 19 页

7、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化粪池出口 J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1.11.0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02001 J1-1-1	21102001 J1-1-2	21102001 J1-1-3	21102001 J1-1-4	均值		
pH (无量纲)	7.43	7.34	7.30	7.31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2	116	126	120	12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3	126	130	126	129	—	—
化学需氧量 (mg/L)	422	407	415	410	41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3	151	157	149	155	300	达标
总磷 (mg/L)	11.7	11.6	11.3	11.4	11.5	—	—
动植物油 (mg/L)	4.73	5.19	3.50	3.49	4.23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2021.11.04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02001 J1-2-1	21102001 J1-2-2	21102001 J1-2-3	21102001 J1-2-4	均值		
pH (无量纲)	7.54	7.42	7.21	7.12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2	118	136	128	126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2	129	135	131	132	—	—
化学需氧量 (mg/L)	411	417	409	415	41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	159	167	148	157	300	达标
总磷 (mg/L)	11.5	11.3	11.7	11.2	11.4	—	—
动植物油 (mg/L)	4.90	4.61	5.56	5.37	5.11	10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表示无限值要求；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 9 页 共 19 页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喷塑废气排放口 FQ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1.11.0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02001 FQ1-1-1	21102001 FQ1-1-2	21102001 FQ1-1-3	21102001 FQ1-1-4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温 (℃)	24.7	29.8	28.8	30.6	—	—	—
含湿量 (%)	0.6	1.2	0.9	1.1	—	—	—
流速 (m/s)	6.4	6.8	6.5	6.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539	3673	3525	3663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7.8)	<20 (16.3)	<20 (18.4)	<20 (17.5)	<20 (1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30	0.0599	0.0649	0.0641	0.0630	3.5 达标
检测项目	2021.11.04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02001 FQ1-2-1	21102001 FQ1-2-2	21102001 FQ1-2-3	21102001 FQ1-2-4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温 (℃)	30.2	28.9	29.9	31.2	—	—	—
含湿量 (%)	1.4	1.1	1.5	1.3	—	—	—
流速 (m/s)	7.1	6.7	6.9	7.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442	3634	3684	3835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9.3)	<20 (17.3)	<20 (16.8)	<20 (18.0)	<20 (17.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64	0.0629	0.0619	0.0690	0.0650	3.5 达标
备注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2.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 10 页 共 19 页

表 7-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固化废气排放口 FQ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1.11.0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02001 FQ2-1-1	21102001 FQ2-1-2	21102001 FQ2-1-3	21102001 FQ2-1-4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有效截面积 (m ²)	0.1134				—	—	—
烟温 (℃)	45.7	43.4	42.1	45.2	—	—	—
含湿量 (%)	3.4	3.1	3.1	3.2	—	—	—
流速 (m/s)	6.9	7.4	7.0	6.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83	2177	2056	1823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20	2.39	2.82	3.03	2.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35	0.00520	0.00580	0.00552	0.00572	10 达标
检测项目	2021.11.04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02001 FQ2-2-1	21102001 FQ2-2-2	21102001 FQ2-2-3	21102001 FQ2-2-4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有效截面积 (m ²)	0.1134				—	—	—
烟温 (℃)	43.4	41.5	41.2	43.4	—	—	—
含湿量 (%)	2.9	3.1	3.1	3.2	—	—	—
流速 (m/s)	6.7	7.5	7.5	6.6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50	2208	2213	1918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54	2.76	2.69	2.57	2.6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95	0.00609	0.00595	0.00493	0.00548	10 达标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NMHC) 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 11 页 共 19 页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气象参数记录表（观测点：H1）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1.03	第一频次	12.8	87.8	86	1.8	东南
	第二频次	17.1	87.3	85	1.7	东南
	第三频次	15.3	87.6	86	1.7	东南
2021.11.04	第一频次	13.7	87.9	79	1.9	东南
	第二频次	16.4	87.6	76	1.6	东南
	第三频次	15.1	87.5	78	1.7	东南

表 7-3 (续) 气象参数记录表（观测点：H5）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2021.11.03	第一频次	17.9	87.5	65	0.7
	第二频次	18.4	87.4	62	0.6
	第三频次	18.2	87.4	64	0.8
2021.11.04	第一频次	18.4	87.4	62	0.8
	第二频次	19.1	87.3	62	0.6
	第三频次	18.7	87.3	63	0.7

表 7-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11.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生产车间内 监测点 H5	21102001H5-1-1	2.86	10 (mg/m³)	达标		
			21102001H5-1-2	2.51				
			21102001H5-1-3	2.55				
			均值	2.64				
2021.11.04			21102001H5-2-1	2.54	10 (mg/m³)	达标		
			21102001H5-2-2	2.64				
			21102001H5-2-3	2.51				
			均值	2.56				
备注	1.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 12 页 共 19 页

表 7-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11.0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1102001H1-1-1	0.215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1-1-2	0.275		
			21102001H1-1-3	0.245		
			最大值	0.275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1102001H2-1-1	0.484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2-1-2	0.412		
			21102001H2-1-3	0.435		
			最大值	0.484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1102001H3-1-1	0.538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3-1-2	0.521		
			21102001H3-1-3	0.517		
			最大值	0.538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1102001H4-1-1	0.511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4-1-2	0.576		
			21102001H4-1-3	0.598		
			最大值	0.598		
2021.11.04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1102001H1-2-1	0.242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1-2-2	0.191		
			21102001H1-2-3	0.272		
			最大值	0.272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1102001H2-2-1	0.458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2-2-2	0.492		
			21102001H2-2-3	0.463		
			最大值	0.492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1102001H3-2-1	0.566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3-2-2	0.519		
			21102001H3-2-3	0.544		
			最大值	0.566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1102001H4-2-1	0.538	1.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4-2-2	0.573		
			21102001H4-2-3	0.543		
			最大值	0.573		
备注	1.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 13 页 共 19 页

表 7-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11.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1102001H1-1-1	1.37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1-1-2	1.59		
			21102001H1-1-3	1.48		
			最大值	1.59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1102001H2-1-1	2.03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2-1-2	1.84		
			21102001H2-1-3	1.76		
			最大值	2.0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1102001H3-1-1	2.17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3-1-2	1.92		
			21102001H3-1-3	1.93		
			最大值	2.17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1102001H4-1-1	1.85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4-1-2	1.84		
			21102001H4-1-3	2.01		
			最大值	2.01		
2021.1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1102001H1-2-1	1.43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1-2-2	1.49		
			21102001H1-2-3	1.45		
			最大值	1.49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1102001H2-2-1	1.60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2-2-2	2.00		
			21102001H2-2-3	1.88		
			最大值	2.00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1102001H3-2-1	1.94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3-2-2	1.99		
			21102001H3-2-3	1.85		
			最大值	1.99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1102001H4-2-1	1.86	4.0 (mg/m ³)	达标
			21102001H4-2-2	2.30		
			21102001H4-2-3	2.12		
			最大值	2.30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NMHC) 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检 测 结 果

伍渊同创【委】21102001号

7.4 噪声检测结果

第 14 页 共 19 页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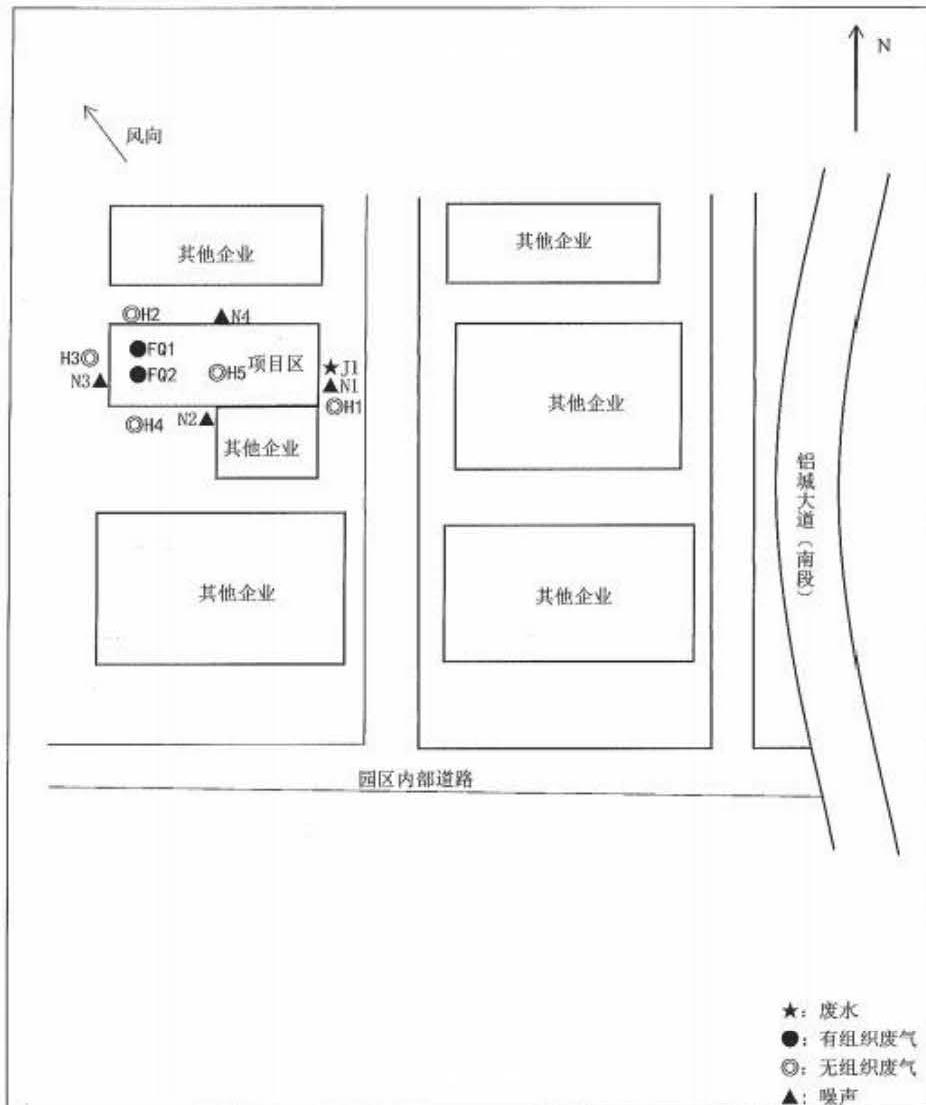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等效声级 Leq (A) [dB (A)]		
			Leq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厂界外东侧 1m N1	21102001 N1-I-1	2021.11.03	57	65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m N2	21102001 N2-I-1		59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m N3	21102001 N3-I-1		61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m N4	21102001 N4-I-1		55		达标
厂界外东侧 1m N1	21102001 N1-I-2	2021.11.03	46	55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m N2	21102001 N2-I-2		47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m N3	21102001 N3-I-2		52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m N4	21102001 N4-I-2		44		达标
厂界外东侧 1m N1	21102001 N1-2-1	2021.11.04	55	65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m N2	21102001 N2-2-1		57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m N3	21102001 N3-2-1		60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m N4	21102001 N4-2-1		54		达标
厂界外东侧 1m N1	21102001 N1-2-2	2021.11.04	45	55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m N2	21102001 N2-2-2		46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m N3	21102001 N3-2-2		49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m N4	21102001 N4-2-2		43		达标
备注	1. 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 参照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 15 页 共 19 页

8、项目布点图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 16 页 共 19 页

9、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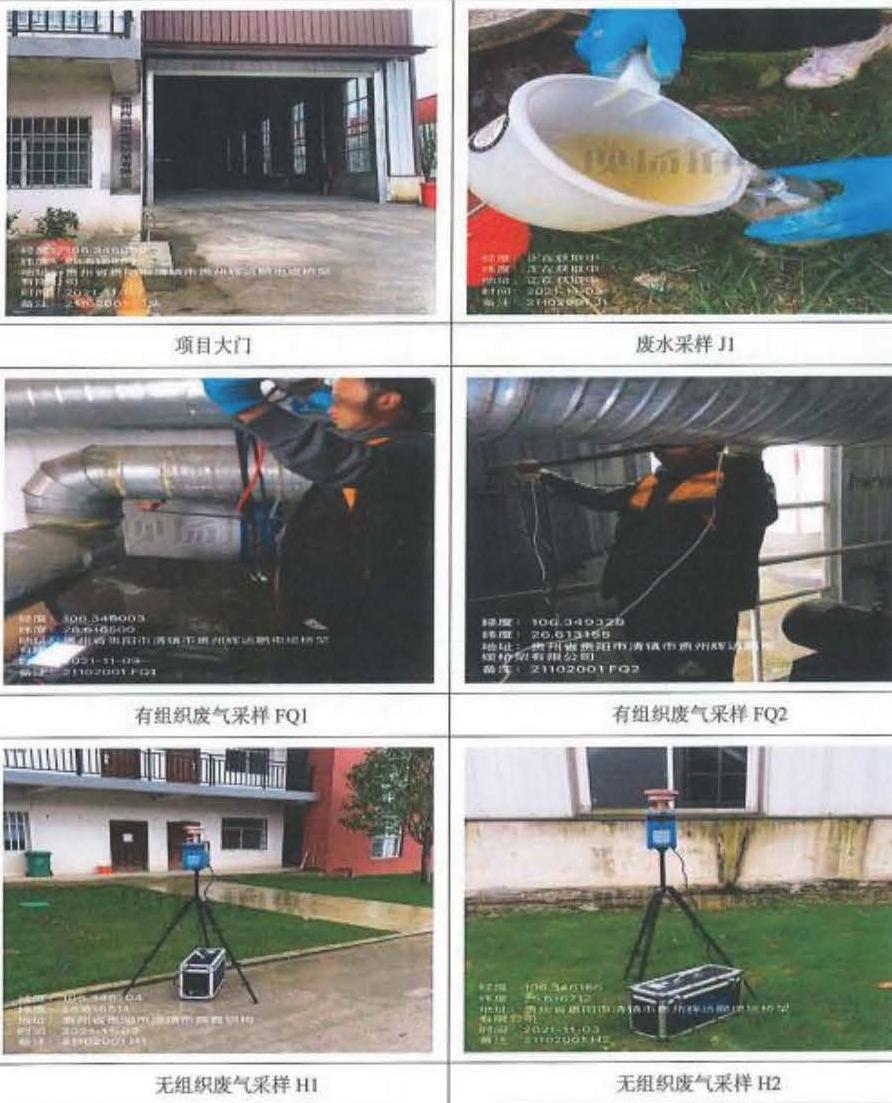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	惠州辉煌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	惠州市惠阳区平山镇平山站街惠子寮村境内							
联系人姓名	陈剑峰		电话	13385112772				
企业法人代码	91440101309686075X							
生产情况	主要原料	冷轧钢板		年平均生产天数	300天			
	主要产品	线槽						
	设计生产量	500吨/年	每天工作时间	8小时				
	监测期间生产量	1.5吨 1.6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90% 96%	监测日期	2011.11.3 2011.11.4		
	处理设施(工艺)					建成投运时间	-	
	污水来源					设计处理能力	-	
废气	处理规律					实际处理能力	-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排污口编号				排放规律	-
	执行标准							
	处理设施				建成投运时间	-		
	风机额定风量		排污口编号		设计处理能力	-		
	执行标准							
噪声	声源	-		排污口编号	-			
	处理措施	-						
	执行标准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 17 页 共 19 页

附图 1：现场照片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 18 页 共 19 页

附图 1：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 H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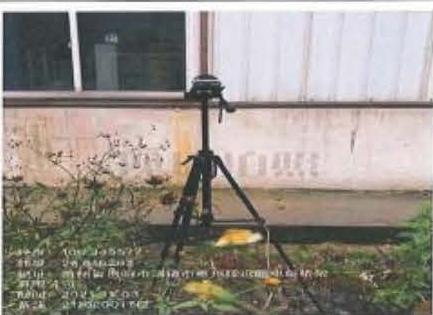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 H4



无组织废气采样 H5



噪声监测 N1



噪声监测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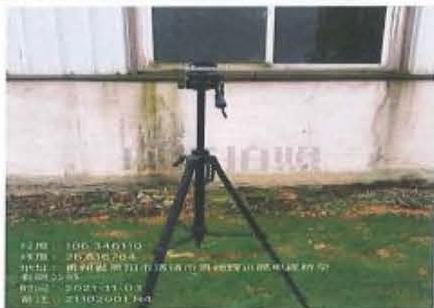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 N3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02001号

第 19 页 共 19 页

附图 1：现场照片



噪声监测 N4

报告结束

王
伟
2021.12.10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11309686075XY		
法定代表人	陈剑锋	联系电话	13385112772
联系人	陈铁彬	联系电话	1398557715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坐标: E106°20'45.19844"、中心纬度坐标: N26°36'59.57707"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干坝村境内贵阳市清镇澳拉赛勒投资有限公司厂房第1层)		
预案名称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2) +一般-水 (Q0-M1-E3)]		
本单位于 年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陈剑锋	报送时间	2021.12.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编制说明及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发布令、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其修改清单。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12/24</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年月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24日 </div>		
备案编号	520181-2021-504-L		
报送单位	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企业检测期间工况

单位名称(盖公章)	贵州辉煌腾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大坝村境内					
联系人姓名	陈剑锋		电话	13385112772		
企业法人及代码	陈剑锋 9152011309686075XY					
生产情况	主要原料	冷轧钢板		年平均生产天数	300天	
	主要产品	线槽				
	设计生产量	500吨/年	每天工作时间	8小时		
	监测期间生产量	1.5吨/天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90%	监测日期	2011.11.3
		1.6吨	90%		2011.11.4	
废水	处理设施(工艺)	/		建成投运时间	/	
	污水来源	/		设计处理能力	/	
	处理规律	/		实际处理能力	/	
	排放去向	市政污水	排污口编号	/	排放规律	/
	执行标准	/				
废气	处理设施	/		建成投运时间	/	
	风机额定风量	/	排污口编号	/	设计处理能力	/
	执行标准	/				
	噪声	/		排污口编号	/	
	处理措施	/				
执行标准	/					

附件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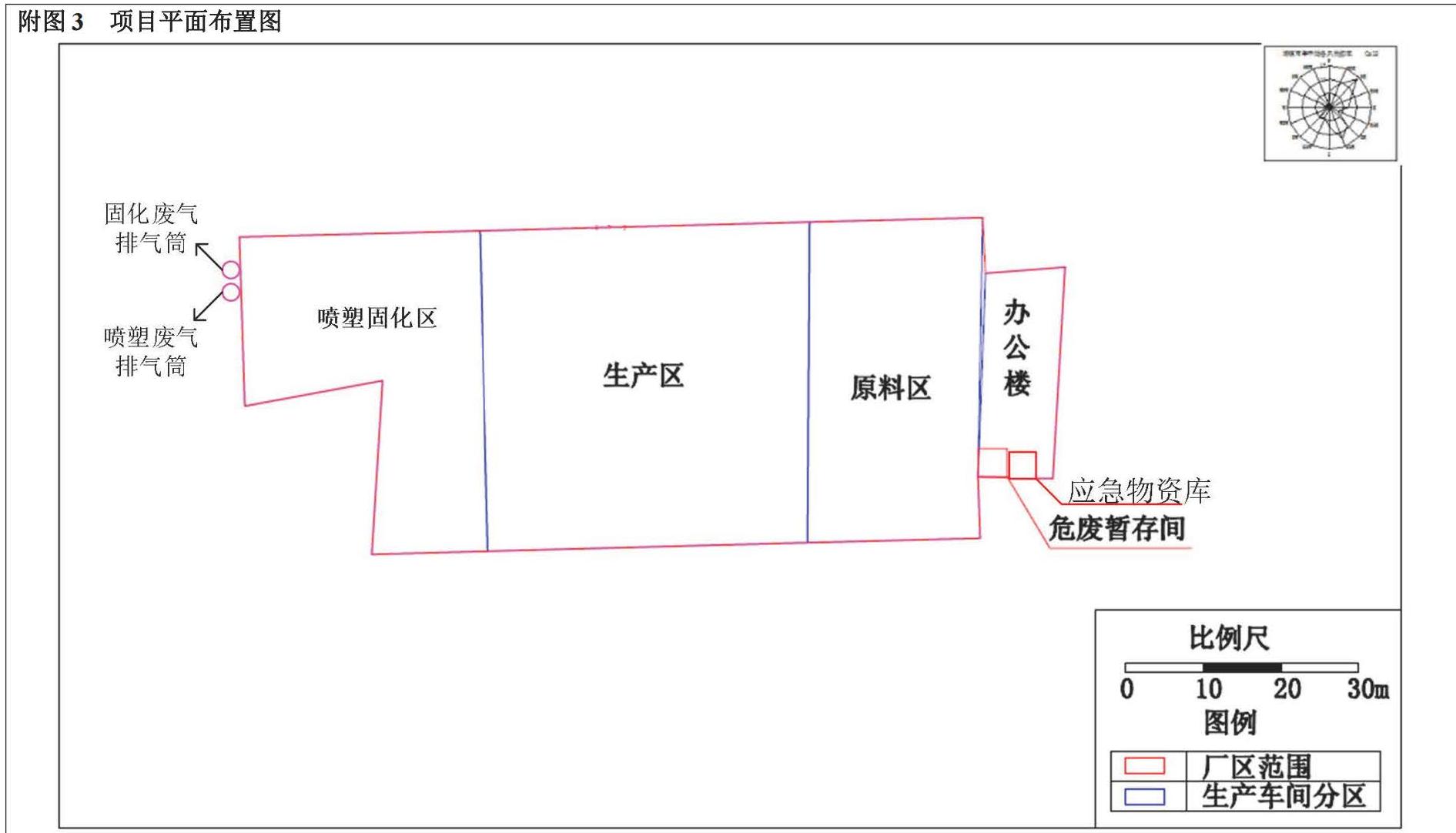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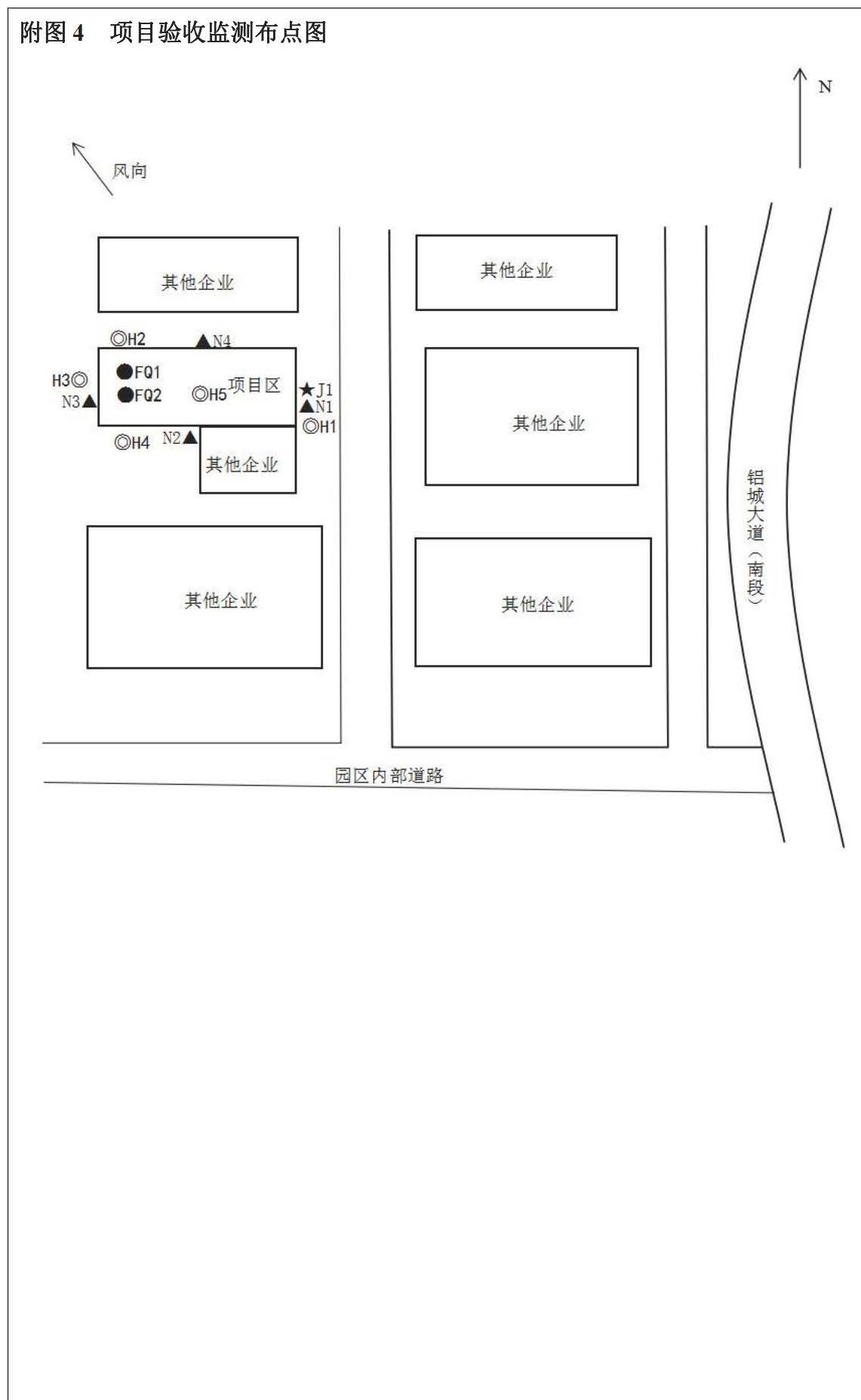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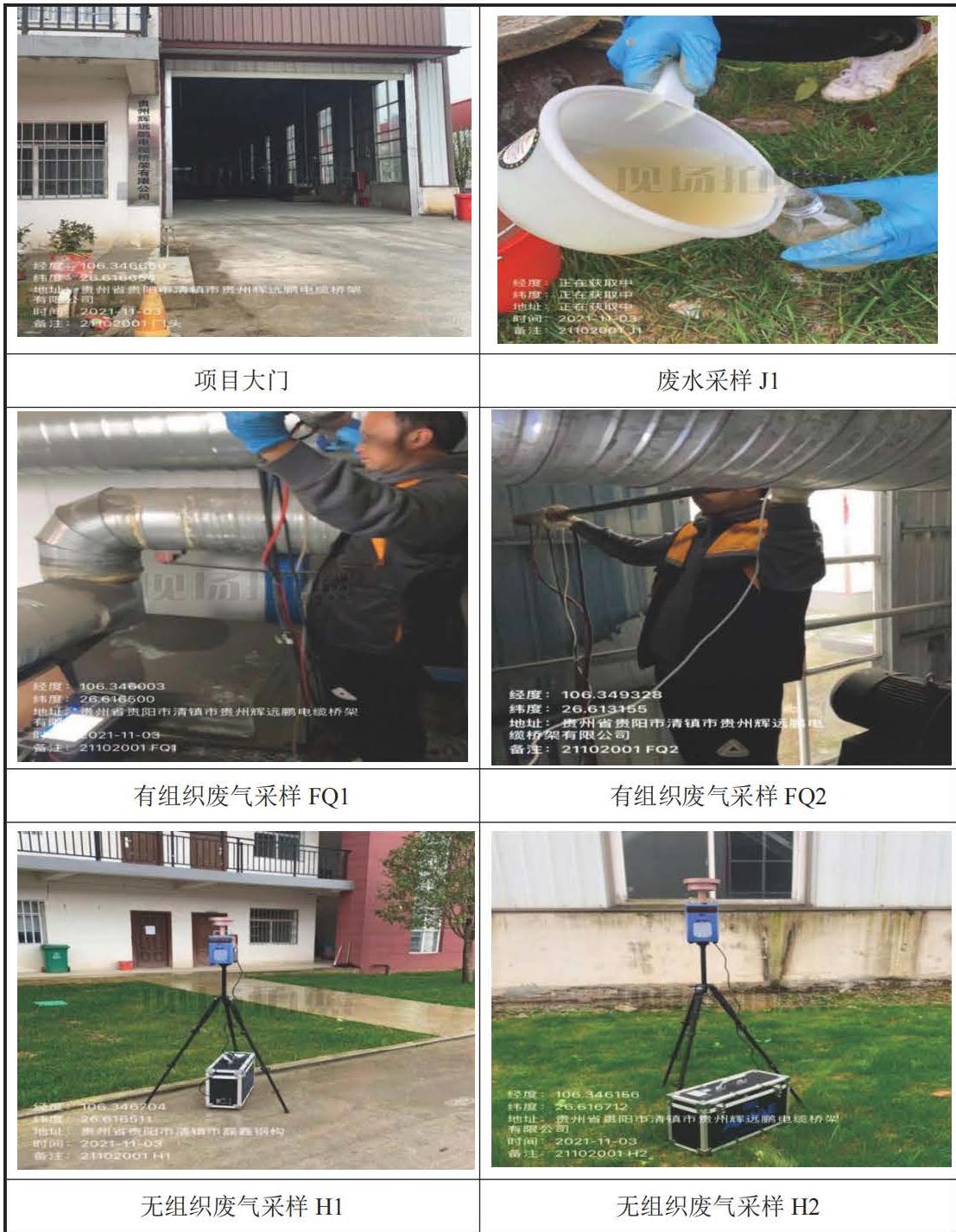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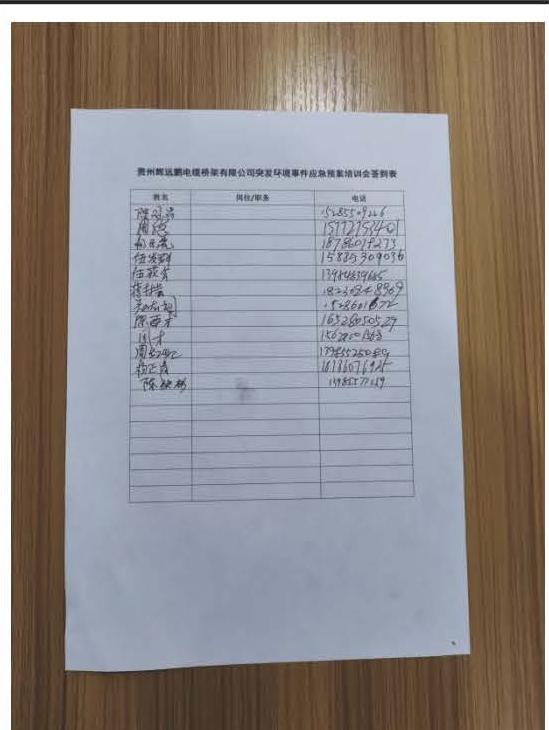
 <p>经度: 106.345653 纬度: 26.616785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时间: 2021-11-03 备注: 21102001 H3</p>	 <p>经度: 106.345653 纬度: 26.616785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时间: 2021-11-03 备注: 21102001 H4</p>
<p>无组织废气采样 H3</p>  <p>经度: 106.350138 纬度: 26.61348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时间: 2021-11-03 备注: 21102001 H5</p>	<p>无组织废气采样 H4</p>  <p>经度: 106.346681 纬度: 26.61666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时间: 2021-11-03 备注: 21102001 H1</p>
<p>无组织废气采样 H5</p>  <p>经度: 106.345577 纬度: 26.61626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时间: 2021-11-03 备注: 21102001 N2</p>	<p>噪声监测 N1</p>  <p>经度: 106.345402 纬度: 26.61682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时间: 2021-11-03 备注: 21102001 N3</p>
<p>噪声监测 N2</p>  <p>经度: 106.346110 纬度: 26.61676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时间: 2021-11-03 备注: 21102001 N4</p>	<p>噪声监测 N3</p>  <p>经度: 106.346110 纬度: 26.61676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时间: 2021-11-03 备注: 21102001 N4</p>
	<p>噪声监测 N4</p> 

附图6 现场照片





排气筒



应急预案培训会议签到表



危废暂存间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